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7]第 018—3 号

致：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作为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证发反馈函【2007】238号《关于发审委对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子公司日本海隆的合作模式、业务流程，并请保荐人和律师对是否存在税收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日本海隆在日本为发行人的营销窗口及为发行人提供后勤保障。新客户经过日本海隆的前期营销，并对发行人进行考察，获得认可后一般直接与发行人签约，也有些新客户会选择与日本海隆签约，在这种情况下，日本海隆在与该客户签约后，再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由发行人实际完成工作。

日本海隆一直聘请日本 KPMG 会计师事务所代理税务申报，日本海隆作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报表均在发行人的报表审计范围之内，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历年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日本海隆不存在税收风险。

发行人与日本海隆在业务流程等方面虽然存在合同关系，但由于发行人是日本海隆的控股股东，日本海隆完全受发行人控制，因此，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日本海隆的合作模式、业务流程上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反馈意见 5：请律师对 2004 年上海交通大学教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协商价格 420 万元向包叔平等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7%股权是否取得了

完备批文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4年12月9日，上海交通大学根据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2004年10月28日《关于不受理学校三级以下公司经济行为批复的函》的授权，作出沪交（资）【2004】8号《关于同意上海交通大学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上海交大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8%股份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并取得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第0006615号《产权转让交割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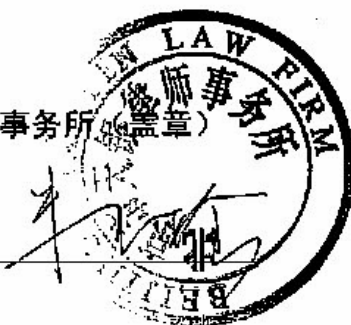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隆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彭山涛： 彭山涛

朱振武： 朱振武

张宇： 张宇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